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航 指 适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82-11

修正案号: 39-1716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机身腹部后承压隔框 T 型角材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列在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53-232R2上的MD-82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)FAA AD 96-16-04,修正案 39-9704
  - 2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53-232R2(95 年 4 月 28 日颁发)
  - 3)CAD89-MD82-06,修正案 39-030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MD82-06, 39-0309

为防止由于飞机腹部后承压隔框T型角材的疲劳裂纹导致结构失 效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进行以下工作:

1、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53-232R2的要求,完成"方案1"或 "方案2"的内容。

执行每一方案的首次检查都必须在下述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至本指令生效之目的累积起落次数 首次检查 少于35000

累积至36500起落之前,或自本指 令生效之日起1500起落之内(后 到为准)

35000(含)以上

此指令生效之后300起落之内,或 按CAD89-MD82-06的要求完成的 最后一次检查之后的3500起落之 内(后到为准)

方案1: 从隔框的后面检查

- 1) 用低频涡流探伤仪检查地板上面7号和17号长绗之间机身左右 两侧区域。此后以不超过1500起落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;
- 2)借助光学仪器,详细目视检查从左侧7号长绗到右侧7号长绗之 间的机身顶部区域,及从17号长绗到20号长绗之间的机身左右两侧下 部区域。此后以不超过1500起落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;
- 3)借助光学仪器,详细目视检查从左侧20号长绗到右侧20号长绗 之间的机身底部区域。此后以不超过3500起落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## 方案2: 从隔框的前面检查

从后承压隔框的前面沿其整个机身表面进行低频和高频涡流探伤 检查。此后以不超过2500起落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2、若检查发现带有裂纹的T型角材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麦道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53-232R2的要求,完成下述1)或2)的内容:
- 1) 用一个新的T型角材更换已有裂纹件。一旦新更换件累积使用 达35000起落,则按本指令四、1节要求重复进行检查。
- 2) 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53-232R2的要求,用经改进件更换 己有裂纹件。此更换可认为是最终完成对更换的那个部分T型材的重复 检查。
- 3、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53-232R2的要求,用经改进件更换 飞机全部6个后承压隔框T型材,可认为是最终完成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

>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4)8293946